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國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2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(A21000000I_114136257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
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
司、本部法規會

副本：



嘉義市政府 114/08/14



1145331295